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年审会计师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年审会计师2024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立信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在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能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3、业务规模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6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5、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 时间	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 提供审计服务 时间
项目合伙人	徐志敏	2009 年	2005 年	2005 年	2017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静	2019 年	2016 年	2016 年	2025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谭红梅	2003 年	2004 年	2004 年	2024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徐志敏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 年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	江苏瑞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2024 年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3 年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静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2024 年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谭红梅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 年度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度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3 年度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3 年度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3 年度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水平

立信建立了完善的审计质量管理体系，涉及业务承接、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并采取了有效的措施保证相关程序的实施。2024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公允合理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地出具了专业报告。

2024年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积极与公司各相关部门就重大会计及审计事项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确保关键问题及时识别并有效应对。审计过程中，立信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等，重点为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立信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2024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勤勉尽责，质量管理措施得到有效实施。

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水平和质量

在2024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结合公司的服务需求和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且具备可操作性的审计工作方案，高效配合公司审计工作，确保了上市公司报告的及时披露。审计工作紧扣重点展开，立信不仅制定了详尽的审计计划和时间安排，还能够严格按照计划执行，按时提交各项审计成果。

五、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立信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立信制

定了有关信息安全、保密、个人信息和数据隐私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在审计服务执行过程中，立信遵循法律法规、监管和政策要求，落实管控措施，履行审计信息安全保护义务。

六、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结论

立信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在过去一年执业过程中，该事务所始终恪守独立审计的基本准则，秉持客观、中立、公正的执业态度，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专业责任和义务。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